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

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